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彥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思戎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　　殷耀晨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李岡耿律師
　　蔡心苑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時，依所有權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新北市政府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（實際位置、面積以測量為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（實際位置、面積以測量為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㈢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電線桿等地上物拆除（實際位置、面積以測量為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。㈣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電信設備等地上物拆除（實際位置、面積以測量為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（見新北院卷第13頁）。嗣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033號裁定移轉本院審理，本院於111年3月24日進行言詞辯論。其後，原告另111年4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撤回被告新北市政府部分，另以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前開土地上設置站牌，追加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：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公車站牌等地上物拆除（實際位置、面積以測量為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（見本院卷第310頁），主張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為據，惟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

立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分別請求被告移除各自前開原告所有土地上設置之工作物或設備等，追加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餘被告間，無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與關聯性，並非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且被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表明：已進行第1次言詞辯論，不同意原告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0頁），且自原告起訴至追加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時，已有相當時間，被告等均已提出抗辯，被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更已書狀表明欲聲請傳喚之證人，若准許原告追加，顯已妨礙訴訟之終結，是原告請求追加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已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追加，則追加部分裁判費即毋需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，一併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